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2—03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陵有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26,533,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1,052,653,33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自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股权登记日最新股本进行分配。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26,533,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王道,张宁

咨询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传真电话:0562-586119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持有本公司2,100,75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0.2045%)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梁淑洁女士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51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职情况
1	梁淑洁	2,100,759	0.2045%	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入所获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梁淑洁	525,000	0.051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时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不低于前30日交易价格的120%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淑洁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梁淑洁女士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淑洁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梁淑洁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梁淑洁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梁淑洁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梁淑洁女士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444,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4,100股后的156,36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821,9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七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93,821,940.00元/156,444,000股=0.599715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收盘价—0.5997158元/股。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4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3,866,4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账户持股74,1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现将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444,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4,100股后的156,36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821,9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4,100.00股后的156,36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9	施明泰
2	00*****472	龙少柔
3	01*****935	龙少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34.25元/股。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9、2020、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3.82元/股。

2、鉴于公司计划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38.92元/股调整为37.12元/股。

3、鉴于公司计划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根据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2年5月2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4.4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

咨询联系人:梁伦商、金环

咨询电话:0757-29390865 传真电话:0757-23663298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概述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上限价格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45万股—2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3%—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444,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4,100股后的156,36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821,94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93,821,940.00元/156,444,000股=0.5997158元/股。

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收盘价—0.5997158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自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4.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55元/股—0.5997158元/股=54.40元/股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鉴于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4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7.06万股—220.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4%—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4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2年5月13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991,248,532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81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4,946,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0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6,302,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355,1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29%。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997,682股(其中现场投票764,946,057股同意,网络投票226,051,62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57,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997,682股(其中现场投票764,946,057股同意,网络投票226,051,62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57,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997,682股(其中现场投票764,946,057股同意,网络投票226,051,62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57,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997,682股(其中现场投票764,946,057股同意,网络投票226,051,62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57,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19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171,382股(其中现场投票764,946,057股同意,网络投票226,225,32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76,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2,278,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8%;反对7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236,325股(其中现场投票10,000股同意,网络投票226,226,32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76,1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2,279,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76,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361,882股(其中现场投票764,946,057股同意,网络投票225,415,82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886,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468,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66%;反对88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094,982股(其中现场投票764,946,057股同意,网络投票225,148,92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6%;反对1,153,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1,201,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65%;反对1,15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1,191,182股(其中现场投票764,946,057股同意,网络投票226,245,12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57,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2,29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6%;反对5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智先生、Ying Kong(孔英)先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对2021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进行了汇报。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口头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罗爱平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罗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金安、邹育兵	罗爱平
审计委员会	杨德明、贺强、吴芳	杨德明
提名委员会	邹育兵、杨德明、谢宋树	邹育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贺强、邹育兵、吴芳	贺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罗爱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谢宋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吴芳女士、龙全安先生、张斌先生、刘京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吕海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罗爱平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聘任谢宋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聘任吴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聘任龙全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5、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6、聘任刘京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7、聘任朱红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8、聘任吕海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9、聘任陈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黄敏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口头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当选监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朱勤英女士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选举朱勤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罗爱平先生、谢宋树先生、吴芳女士、龙金安先生、袁宇安先生、吴小珍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邹育兵先生、杨德明先生、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罗爱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金安、邹育兵	罗爱平
审计委员会	杨德明、贺强、吴芳	杨德明
提名委员会	邹育兵、杨德明、谢宋树	邹育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贺强、邹育兵、吴芳	贺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为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杨德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珏女士、易神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朱勤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勤英女士、王珏女士、易神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朱勤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罗爱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谢宋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吴芳女士、龙金安先生、张斌先生、朱红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吕海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京星先生、张斌先生、朱红斌先生、吕海斌先生、陈剑良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敏龄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敏龄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敏龄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yhbch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11号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晓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孔建凯先生、王杰先生、刘志文先生、陈少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林洁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附件:

简历

刘京星,男,生于196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在韶关发电设备厂实验室任主任;1993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江门金霸实业公司测试中心担任主任;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芳源磨环、芳源金属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斌,男,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珠海市大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珠海市美时家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

朱红斌,男,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就职于甘肃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历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课题组长,新材料研究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10年1月,任金川集团规划发展部项目管理科长、金川重点项目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投融资部副部长兼信托业务支持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宁波银亿集团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广西银亿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6月,任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肇庆市金晟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销售总监、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吕海斌,男,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02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江门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